

秦皇岛市水务局行政裁决事项清单

报送单位：秦皇岛市水务局（盖章）

序号	行政裁决事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条款及内容	行政法规	条款及内容	地方性法规	条款及内容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水事纠纷裁决□	秦皇岛市水务局	移民工作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服从。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应当纳入国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工程（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发现越权审批、取水许可证核准的总取水量超过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规定的数量、年度实际取水总量超过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的，应当及时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纠正。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制订径流调蓄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制订水量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流域与行政区域水资源条件、供水历史与现状、未来发展的供水能力与用水需求，妥善处理上下游、左右岸的用水关系，统筹兼顾地表水与地下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河道内与河道外用水，统筹安排生活、生产与生态环境用水。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无	无	不收费	